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 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

97年3月1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特訂定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 依本規定，成立「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由所內專任及合聘教師組成甄選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擬定委員會名單，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年。

三、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修業滿五學期之大三（獸醫學系大四）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以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符合本所「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可於第二學期（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及考取本所碩士班甄試之準畢業生，並完成報到者，得於第七學期之大四（獸醫學系大五）結束前辦理。申請者需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學生導師、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參加本所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經本所審查通過後，可視為取得本所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限申請本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四、 甄選規定內容如下：

（一）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二）歷年學業總平均為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

（三）甄選需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擇

優錄取；

(四)成績評分方式以口試佔 60%，書面資料佔 40%；

五、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記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請依照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陳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